



屯門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Federation of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s, Tuen Mun

新界屯門楊青路 28 號裘錦秋中學(屯門)轉交/屯門中央郵政信箱 204 號

Website: <http://iworld.hkedcity.net/tmpta>

E-mail: tmpta2001@yahoo.com.hk

Tel: 9422 3427 Fax: 3105 3686

立法會CB(2)1382/17-18(2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82/17-18(22)

敬啟者：

有關：提交「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意見事宜

支持本地立法實施國歌法：國歌法去年十月一日於全國實施後，人大常委通過決定，將國歌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透過本地立法實施國歌法，並草擬「國歌條例草案」，開展諮詢工作。

國歌是憲法規定的國家象徵和標誌，具弘揚國家精神、凝聚國家力量的重要作用。國歌法第一條條文列明，制定國歌法是為了維護國歌的尊嚴，規範國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以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弘揚愛國主義。第三條列明國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一切公民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國歌和維護國歌的尊嚴。第七條規定奏唱國歌時，在場人員應當肅立，舉止莊重，不得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第十一條列明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中小學應當將國歌作為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內容，組織學生學唱國歌，教育學生瞭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內涵、遵守國歌奏唱禮儀。

現今香港與內地存在矛盾及社會極度分化撕裂的氛圍下，國歌法本地立法工作必然有不少爭議。有人擔憂立法會箝制香港所享有的自由，亦有人擔心若國

歌列入中小學教育，將國歌作為愛國主義教育及組織學生唱國歌，會成為「洗腦」國教翻版。

作為教育界其中一員，支持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中小學須教學生唱國歌，讓學生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遵守國歌奏唱禮儀。事實上，香港人對國歌的認同感極低。在港英殖民地年代，普羅市民對國歌的認識，只限於電視台深夜收台時，播出英女皇硬照及英國國歌。學校教唱英國國歌亦只限於官立學校，絕大部份學校都不會教唱，更談不上藉教唱國歌培養國民身份認同及歸屬感。當年大部份港人對英國國歌的認識，只停留於「**個個揸住個兜**」的二次創作，不認為惡攪英國國歌有任何不敬。

回歸初期，特區政府亦只會於國慶日或回歸紀念日等特定日子，方會奏唱國歌。直至二零零四年十月，特區政府製作「**心繫家國**」宣傳短片，於新聞時段前播放國歌，「**義勇軍進行曲**」開始走進普羅市民的日常生活，到現在只要響起國歌前奏音樂，大部份港人都可以跟隨旋律哼唱「**起來、不願做奴隸的人們……**」。不過對國歌背後的抗日歷史及精神內涵，相信絕大部份港人都不甚瞭解，遑論遵守國歌奏唱禮儀。

在學校層面，現時中小學沒有獨立國歌課程，只有指引及於其他學科簡述。小學常識科課程指引中，在小學第一學習階段，即小一至小三的課程，有「**我的祖國：國旗、國徽、國歌、首都、重要城市及一些重要國家日子**」的

內容。至於初中音樂和中史科，會教唱國歌及簡介國歌背景。部份中小學在開學日或畢業典禮，會升國旗及唱國歌。教育局的網頁中，「**認識國旗、國歌及區旗**」篇章有介紹國歌的由來、歌詞及樂曲特點。惟篇章只簡略提到「**舉行升旗儀式時，在國旗升起過程中，參加者應面向國旗肅立致敬，並可奏國歌或唱國歌**」。簡單的課程指引及教育局的篇章，只是蜻蜓點水，不足以令學生了解到國歌對一個國家及民族的重要性，亦沒有提到在公眾場合唱奏國歌時的禮儀。由此亦解釋到為何近年有青少年於某些場合，出現不尊重國歌、噓國歌或做出不雅手勢等令人尷尬場面的原因。

基於現時中小學生及青少年對國歌的認識，只流於特定日子唱國歌及基本指引，加強中小學國歌教育是無可厚非。對於有人擔心加強國歌教育等於「**洗腦**」，是杞人憂天的想法。作為中國人，認識國家，懂得唱國歌，了解國歌的歷史背景，只是基本應該要做，加強國歌教育只是從教育層面加深學生對國歌的精神內涵及歷史背景的認識，提升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從小教導國歌與國旗是國家的象徵，必須尊重，從而令學生及青少年在奏唱國歌時，自覺地保持應有的莊重禮儀，絕非強行「**洗腦**」。

明白到香港與內地於制度及實際環境有差異，立法明文要求制定國歌課程內容，未必適合本港情況。加上國歌法是涉及國家觀念的議題，無可避免面對政治化衝擊。是否強制將國歌教育納入中小學課程，會否開了法律規範課程的先例，仍有討論的空間。建議當局應從教育政策層面著手，制定清晰及具彈性的

執行指引，讓學校自行配合。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及查詢，懇請致電與本人直接聯絡。謝謝！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屯門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第九屆理事會
主席：關愛冰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